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持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董事薛黎曦通过朗毅有限公司持有大通（福建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新材”）9.92%股份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持股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文件以及证明材料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持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玲；吴清池；张白

2020年5月12日